

ICS 13.100
C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667—2002

GB 18667—200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Assessment for body impairment
of the injured in road traffic accid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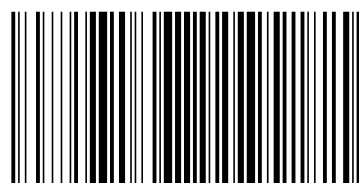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½ 字数 41 千字
2002年5月第一版 200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

书号:155066·1-18511 定价 14.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667—2002

2002-03-11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第一种情况:蹬楼梯出现呼吸困难[4.4.3,4.4.4b),4.4.5a),4.5.3,4.5.4b)属此情况];

第二种情况:快步行走出现呼吸困难[4.5.5a),4.10.3b),4.10.4b)属此情况]。

C.4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C.4.1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

指因事故损伤所致的手掌和手指的缺失或丧失功能。

C.4.2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指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C.5 手感觉丧失功能的计算

C.5.1 手感觉丧失功能

指因事故损伤所致手的掌侧感觉功能的丧失。

C.5.2 手感觉丧失功能的计算

手感觉丧失功能的计算是按相应手功能丧失程度的50%计算。

C.6 肩关节、肩关节复合体丧失功能的计算

C.6.1 肩关节及肩关节复合体

肩关节指由肩胛骨的孟臼与肱骨头之间形成的关节,它与肩锁关节、胸锁关节、肩胛胸关节共同组成肩关节复合体。肩关节功能受肩关节复合体其他关节功能的制约;肩关节复合体其他关节功能通过肩关节功能予以体现。

C.6.2 肩关节及肩关节复合体丧失功能

因事故损伤所致肩关节及肩关节复合体其他关节的功能丧失。

C.6.3 肩关节及肩关节复合体丧失功能的计算

肩关节复合体丧失功能的计算是通过测量肩关节丧失功能的程度,加以计算。

C.7 足弓结构破坏程度的区分

C.7.1 足弓结构破坏

因事故损伤所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C.7.2 足弓结构破坏程度的区分

a)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b) 足弓1/3结构破坏或2/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或二弓的结构破坏。

C.8 肢体丧失功能的计算

C.8.1 肢体丧失功能

因事故损伤所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C.8.2 肢体丧失功能的计算

肢体丧失功能的计算是用肢体三大关节丧失功能程度的比例分别乘以肢体三大关节相应的权重指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定总则	1
3.1 评定原则	1
3.2 评定时机	1
3.3 评定人条件	2
3.4 评定人权利与义务	2
3.5 评定书	2
3.6 伤残等级划分	2
4 伤残等级	2
4.1 I级伤残	2
4.2 II级伤残	3
4.3 III级伤残	3
4.4 IV级伤残	4
4.5 V级伤残	5
4.6 VI级伤残	6
4.7 VII级伤残	7
4.8 VIII级伤残	8
4.9 IX级伤残	9
4.10 X级伤残	10
5 附则	12
附录A(规范性附录) 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13
A.1 I级伤残的划分依据	13
A.2 II级伤残的划分依据	13
A.3 III级伤残的划分依据	13
A.4 IV级伤残的划分依据	13
A.5 V级伤残的划分依据	13
A.6 VI级伤残的划分依据	13
A.7 VII级伤残的划分依据	14
A.8 VIII级伤残的划分依据	14
A.9 IX级伤残的划分依据	14
A.10 X级伤残的划分依据	14
附录B(资料性附录) 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14
B.1 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	14
B.2 多等级伤残者的伤残赔偿计算	14
B.3 伤残赔偿指数	1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	15
C.1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15
C.1.1 面部的范围	15
C.1.2 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	15
C.2 心脏功能的区分	15
C.3 呼吸功能障碍程度的区分	15
C.3.1 呼吸功能障碍	15
C.3.2 呼吸功能障碍程度的区分	15
C.4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16
C.4.1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	16
C.4.2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16
C.5 手感觉丧失功能的计算	16
C.5.1 手感觉丧失功能	16
C.5.2 手感觉丧失功能的计算	16
C.6 肩关节、肩关节复合体丧失功能的计算	16
C.6.1 肩关节及肩关节复合体	16
C.6.2 肩关节及肩关节复合体丧失功能	16
C.6.3 肩关节及肩关节复合体丧失功能的计算	16
C.7 足弓结构破坏程度的区分	16
C.7.1 足弓结构破坏	16
C.7.2 足弓结构破坏程度的区分	16
C.8 肢体丧失功能的计算	16
C.8.1 肢体丧失功能	16
C.8.2 肢体丧失功能的计算	16

式中： C ——伤残者的伤残实际赔偿额，元；

C_t ——伤残赔偿总额，元；

C_1 ——赔偿责任系数，即赔偿义务主体对造成事故负有责任的程度， $0 \leq C_1 \leq 1$ ；

I_h ——伤残等级最高处的伤残赔偿指数，即多等级伤残者，最高伤残等级的赔偿比例，用百分比(%)表示；

I_a ——伤残赔偿附加指数，即增加一处伤残所增加的赔偿比例，用百分比(%)表示， $0 \leq I_a \leq 10\%$ ；

$$I_h + \sum_{i=1}^n I_{a,i} \leq 100\%。$$

B.3 伤残赔偿指数

伤残赔偿指数是指伤残者应当得到伤残赔偿的比例。B.2 中的伤残赔偿指数是按本标准 3.6 规定，以伤残者的伤残程度比例作为伤残者的伤残赔偿比例。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

C.1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C.1.1 面部的范围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C.1.2 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

本标准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C.2 心脏功能的区分

根据体力活动受限的程度，将心脏功能分为：

- a) I 级：无症状，体力活动不受限；
- b) II 级：较重体力活动则有症状，体力活动稍受限；
- c) III 级：轻微体力活动即有明显症状，休息后稍减轻，体力活动大部分受限；
- d) IV 级：即使在安静休息状态下亦有明显症状，体力活动完全受限。

C.3 呼吸功能障碍程度的区分

C.3.1 呼吸功能障碍

因事故损伤所致的呼吸功能的改变。

C.3.2 呼吸功能障碍程度的区分

本标准根据体力活动受限的程度，将呼吸功能障碍分为：

- a) 呼吸功能严重障碍：安静卧时亦有呼吸困难出现，体力活动完全受限；
- b) 呼吸功能障碍：室内走动出现呼吸困难，体力活动极度受限；
- c) 呼吸功能严重受影响：一般速度步行有呼吸困难，体力活动大部分受限；
- d) 呼吸功能受影响，包括两种情况：